## 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62 号

## 侯毅:

2022年4月15日,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。《刑事判决书》显示,2021年2月3日,你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,被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;2021年4月21日,你被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继续取保候审;2021年7月5日,你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取保候审。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,公司在收到你提供的《刑事判决书》之前未收到你被取保候审的通知。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3条和第7.7.6条的规定。本所 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7月11日